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執信 107 年牌稅執字第 000025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士青即王學晴之查封登記函、協助測量或指界函各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2524 號等義務人王士青即王學晴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王士青即王學晴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信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爰定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指界。

分署長李門騫